

市民举报有一车野山鸡要卖往外地

其实不是野山鸡, 都是人工养的



山鸡又叫环颈雉,野鸡,这是记者11月31日拍摄的人工饲养山鸡。

□记者 杜武/文 张晓理/图

24日上午,有市民向110举报称,一辆大客车上装有上百只保护动物野山鸡,要往外地贩运。接警后,安乐派出所和市森林公安局同时行动,两路民警迅速赶到白马寺附近将一辆洛阳发往威海的大客车拦下。

经查,该长途车上的近百只死体山鸡,为准许加工和贩运的人工饲养山鸡品种,并且货主持有省林业厅核发的野生动物加工驯养许可证。

市森林公安局的民警说,如今,市民保护动物的意识增强了,遇到类似事件都会积极报警,因此

也难免遇到像这次的情况。市森林公安局刑警队一名民警说,分辨山鸡是受保护的野山鸡还是人工饲养的山鸡,除了看是否有林业部门的许可证之外,还可以用以下两种方法:

活体对比 野山鸡的野性很大,性情急躁不易驯服,这点从外观很容易辨别。而且,野生山鸡的身材更为瘦小、结实,如是公鸡,颜色则艳丽,尾巴更长;人工饲养的反之。

死体对比 如果周身没有伤痕,或有弹孔,很可能是被毒死的或者用枪支打死的野山鸡。如果身上有刀口,多半是人工饲养的。野山鸡的毛色更深,人工饲养的反之。

谁家大狗? 快来领走!

□记者 杜武/文/图

昨日,市民小张打电话告诉记者,他捡到了一只大狗。

昨日下午,记者见到了小张和这只大狗。这是一只雪橇犬,肩高约70厘米,有两三岁的样子。

小张说,大约5天前,他在中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捡到了这只狗,当时狗可能是饿了,一直跟着他,小张喂了它饼干,并带着它在附近寻找主人,但等到天黑也没人来认领。他只好把狗牵回了家。

小张说,这只大狗对人很友好,见到生人也十分热情。这几天,为了寻找狗的主人,小张每天都要牵着它到中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溜达,还在网上发布了招领启事,但至今仍没人来认领。

这几天,小张每天都要买鸡架给大狗做鸡汤泡馍:“它胃口很好,吃的很多,我都快养不起了。”

希望狗的主人看到报纸,速



快看看,这是谁家的爱犬?

与本报66778866联系,赶紧把狗领回家吧!为了避免狗被人冒领,小张希望狗的主人来的时候带上狗证。

这些红辣椒咋都被“掐尖”?

知情市民说:是生产者为了更快地将其晒干



核心提示

□见习记者 赵佳文/图

日前,家住西工区的李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反映,她最近买了一些干的红辣椒,几乎个个都没有辣椒尖,且味道很特别。她很疑惑:“难道这种干的红辣椒是经过加工的?这样的红辣椒吃着放心吗?”

▶李女士买的红辣椒(左)与本地普通红辣椒
▼李女士买的红辣椒几乎都没有辣椒尖。



红辣椒不咋红,颜色偏黄

李女士的家人都爱吃辣,因为担心市场上卖的辣椒面不纯,所以平时都是买干的红辣椒,自己加工辣椒油。

18日上午,李女士在涧东路

菜市场买了半斤干的红辣椒。“买的时候,我就觉得这辣椒和以前买的都不一样。”她说。

李女士说,卖辣椒的商户告诉她,这种红辣椒产自南方,外观与

普通红辣椒不太像,但辣得很。

记者看到,这些红辣椒外层半透明,对着阳光能看到里面的辣椒籽。而且,其颜色偏黄,类似橙色。

红辣椒都没尖,味道奇怪

李女士回家加工辣椒油时,感觉这种辣椒味道很奇怪:“用油炸时没有平时炸辣椒的那种香味。”

而且,几乎每一个辣椒都没有尖,李女士担心:“难道这些红辣椒是加工过的?”想到这里,她就不敢让家人吃这些辣椒了。

记者闻了闻,这些红辣椒不但有呛鼻的辣味,还有一股特殊的果味;李女士用其做成的辣椒油则有股类似泡椒的味道。

被加工的可能性不大

随后,记者来到涧东路菜市场,发现共有3家商户销售这种红辣椒,售价均为每公斤40元。

一商户告诉记者,这种辣椒叫“辣霸王”,是辣椒中最辣的品种之一,产自湖南、四川、云南等地。至于这种红辣椒为何没有辣椒尖,该

商户表示,进货时就是这样,具体原因不清楚。

听到记者的问题,一名正在买调料的先生说,他曾在武汉见过农户晾晒这种红辣椒,因为南方气候湿润,把辣椒尖剪掉是为了更快地将其晒干。

随后,记者就李女士的疑问咨询了市农业局蔬菜办的工作人员。该工作人员说,并未听说过红辣椒被“掐尖”一事,这种红辣椒被掐去的尖并没有什么利用价值,且把每个辣椒尖都掐去十分费事,故应该不是加工所致。

相关链接

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洛阳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经营性或者非助残需要,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,并不得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其中,大型犬指的是成年体重10公斤(含10公斤)以上或者成年身高60厘米(含60厘米)以上体形较大的各种犬。(注:狗的身高即狗四足站立时由爪子到肩膀的高度。)

两幅书法作品 装裱以后变样了

□见习记者 山军伟

将两幅书法家写的字送到装裱店装裱,装裱后,纸上的字竟换成了另一个人写的。近日,在西工区开画室的陈女士遇到了这么一件事情。

陈女士的画室也代售我市某书法家的书法作品。本月初,一名顾客看中该书法家的两幅字后,要求陈女士代为装裱。12月4日,陈女士将这两幅字交给了在丽景门附近开装裱店的王先生。

这两幅字的内容都是“福无边”三个大字,尺寸均为1.8米×0.83米。将其交给王先生时,陈女士交代了客人的要求:一幅用画框装裱,另一幅用挂轴装裱。约一个星期后,王先生托人将装裱好的两幅字送给了陈女士。陈女士一看:“用画框装裱的那一幅上有个巴掌大的黑印,另一幅的纸皱了。”

于是,第二天,王先生带着工具去修复这两幅字,但陈女士并不满意修复结果。王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陈女士向他提出条件:要么赔

偿,要么找原作者再求两幅真迹,或者如果能写得一模一样也行。

又过了约一个星期,陈女士到王先生处看结果,这一看傻眼了。“根本不是我交给他的那两幅字,字不是同一个人写的,上面的印章也不一样。”她说。

经原作者鉴定,这两幅字已非陈女士最初送去装裱的,字和印章都不对。

可是王先生说,他完全是按照陈女士的意思办的:“她说过,如果能写得一模一样也行,我就专门找名家写了一样的字,又请大艺术家刻了一样的章。”

对此,河南慧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晓明称,当陈女士将字交给王先生装裱时,他们之间已形成一种承揽合同关系,王先生只能按照陈女士的要求或行规进行装裱。而且,最后的成品是王先生托人重写的字,而非原书法家的真迹,因此不能说其和陈女士提供的书法作品“一模一样”。

卫晓明告诉陈女士,可以要求王先生将原作恢复原样,或者要求其赔偿。